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9</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1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4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8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0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1
<b>附件： .....</b>	<b>43</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永杰、崔浩担任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上海证券并购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海际证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华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总监。2016年进入海通证券，曾主持或参与了我武生物(300357)、万马科技(300698)、君实生物(688180)、大中矿业(001203)、迈威生物(688062)、智翔金泰(688443)、禾元生物等多家IPO项目以及辉隆股份(002556)重大资产重组、安诺其(300067)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浩：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业务总监，华林证券投行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合兴包装(002228)、华锐铸钢(002204)、万马电缆(002276)、宁波GQY(300076)、安诺其(300067)、圣莱达(002473)、大中矿业(001203)、福尔达等IPO项目；金螳螂(002081)定向增发、华星化工(002018)定向增发、大北农(002385)定向增发、东兴证券(601198)定向增发、安诺其(300067)定向增发、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及定向增发、纳尔股份(002825)定向增发、君实生物(688180)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华信国际(002018)、三花智控(002050)、辉隆股份(00255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一) 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蒋君威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蒋君威：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智翔金泰（688443）、禾元生物等多家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邵阳、刘赫铭、陈程、葛龙龙、钟邓斌、屈书屹、曾民。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ointron Biological Inc.
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查长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1、106、201、301、401 室
邮政编码	201318
电话号码	021-58098685
传真号码	021-5809868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ointron.com.cn
电子邮箱	BYSW@biointron.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玉波
负责人电话号码	021-580986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40%股权。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上述标准。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40%股权，未达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的“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7%标准，因此不会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海通证券保荐业务部门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防火墙。同时保荐机构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充分披露。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

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年6月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派代表共计38名，出席会议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5,7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2年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相关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并且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

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源泉动力。

专业技术平台	对应的子技术平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产业化阶段	应用主营业务情况
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	基因合成平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抗体表达、标准蛋白产品
	质粒制备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细胞培养及转染平台	自主研发		
	纯化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信息化MES系统	自主研发		
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	单B细胞筛选平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抗体发现与优化
	纳米抗体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抗体亲和力成熟技术平台 FCMES-AM <sup>®</sup>	自主研发		
	抗体人源化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抗体功能检测平台	自主研发		
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	技术平台 CHOK1BN	自主研发、授权许可 CHO-K1 细胞株	大批量生产阶段	稳转细胞株业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高水准的研发、生产服务能力加快客户新药研发进程,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拥有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和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应用于生产中,相关技术可以助力公司取得更大竞争优势,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二) 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年至2021年,全球CRO行业规模持续增长,金额从490亿美元增长到710亿美元,2017-2021年的复合增速为9.7%,预计2026年将达到1,185亿美元,2021-2026年的复合增速为10.8%。我国CRO行业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290亿元人民币增长到2021年639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速达21.8%,预计2026年中国CRO市场规模将达到1,878亿元人民币,2021-2026年的复合增速高达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6,872.31万元、16,749.85万元、26,043.87万元及15,135.05万元,2020年至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0.92 万元、4,610.52 万元、5,441.21 万元及 **2,160.1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69%。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均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6,865.80 万元、16,566.68 万元、25,954.77 万元及 **15,125.59 万元**，对各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9.91%、98.91%、99.66% 及 **99.94%**，是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主要来源。

公司拥有超过 1.86 万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和生产基地，拥有超过 600 名员工，具备从 1ml 到 200L 不同培养规格的服务能力，发行人拥有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平台、抗体改造平台和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应用于生产中。发行人已经具备领先的研发创新及技术整合能力，能够支撑整体业务的持续成长。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的表述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符合成长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产品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平均为 99.61%**，发行人成长性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成长性具有可持续性。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

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6,865.80 万元、16,566.68 万元、25,954.77 万元及 15,125.59 万元，均来自于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重组蛋白等科研试剂生产销售等，行业归类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药明生物（2269.HK）、金斯瑞生物科技（1548.HK）、义翘神州（301047.SZ）、睿智医药（300149.SZ）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均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发行人不存在差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06)”之“研发服务（0601）”之“现代医学基础研究（060106）”，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属于“五、高技术服务业”之“9.生物医药技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稳定，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行业分类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所属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况。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9.45 万元、2,832.52 万元和 2,709.67 万元，复合增长率 27.02%。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为 2,709.67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2.31 万元、16,749.85 万元和 26,043.87 万元，复合增长率 94.67%。
--	--	--

### 1、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9.45 万元、2,832.52 万元和 2,709.67 万元，复合增长率 27.02%。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为 2,709.67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关于“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标准。

### 2、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2.31 万元、16,749.85 万元和 26,043.87 万元，复合增长率 94.67%。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的确认及增长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文档；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专利文件；查看发行人取得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及与发行人的竞争差异情况。

（2）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研究报告对相关行业的统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在手订单资料；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涉及服务的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实地查看研发部门场地及设备。

（3）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

告》及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4）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及相关研发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并核查收入相关资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1.37万元、4,429.76万元及5,765.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0.92万元、4,610.52万元及5,441.21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英生物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查长春，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以及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3日，后更名为上海佰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0日，百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英有限以百英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

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资产情况、机构设置、人员与财务的独立性；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核查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状况；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名单，分析变化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百度、证监会等互联网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 33 家非自然人股东关于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的说明，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相关登记和备案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泰州至本、宁波筏喻、淄博昭峰等 33 家非自然人股东，33 家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泰州至本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宁波筏喻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	淄博昭峰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LA490，管理人为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8929
4	宁波希格斯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9222，管理人为珠海横琴睿盟希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0467
5	上海坤万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6	泰州至臻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7	泰州至同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8	泰州至恒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9	泰州至合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苏州济峰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T070，管理人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2690
11	宁波复祺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K299，管理人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696
12	杭州泰格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13	芜湖恒晟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C642，管理人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524
14	海通创投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15	江苏高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708
16	悦时景朗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K829，管理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546
17	南京基石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Z879，管理人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245
18	芜湖基石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F185，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编号：P1000502
19	马鞍山基石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A139，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编号：P1000502
20	长三角蛟龙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X400，管理人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17
21	共青城承树五期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V037，管理人为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44
22	南京高榕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B386，管理人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43
23	南京天汇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E638，管理人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17
24	共青城承树七期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D403，管理人为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44
25	十月隼华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Y896，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5078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6	安义承树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B993，管理人为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44
27	上海国表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P612，管理人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696
28	悦时景顺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GP500，管理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546
29	西上海投资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0	上海百聆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1	三亚高榕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B381，管理人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43
32	悦时景晖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J122，管理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546
33	常州彬复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K356，管理人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414

综上，淄博昭峰、宁波希格斯、苏州济峰等 21 家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江苏高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余泰州至本、宁波筱喻、上海坤万等 11 家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

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2、宁波筱喻、上海坤万、杭州泰格、海通创投、上海百聆、西上海投资

上述股东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宁波筱喻、上海坤万、杭州泰格、海通创投、上海百聆、西上海投资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生命科学领域的新技术不断涌现，技术迭代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 CRO 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专注于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开发了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保持实验设备及时更新投入，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平台的提升，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抗体药物的快速发展和日渐成熟，行业竞争不断升级。CRO 服务商的竞争已经从完成基本的分包业务升级到为新药研发赋能；此外，国际化和一站式服务能力也对 CRO 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要专注于抗体表达业务和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初步在抗体发现领域具备了一站式服务的能力，但由于公司体量较小、业务较为专精，故提供一站式服务内容与行业内头部 CRO 公司仍有较大差距。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服务质量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 3、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外销金额分别为 1,064.39 万元、2,442.00 万元、6,672.10 万元和 7,149.87 万元，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为 15.50%、14.74%、25.71% 和 47.27%。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2022 年 9 月，美国总统签署行政命令，启动“国家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倡议”，宣布了一系列新的投资和资源的分配计划，以减少美国在生物技术研发等相关领域对国外的依赖。公司在美国的业务暂未受到该行政命令的影响。但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发行人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者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围绕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建立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Know-how），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内部多年的研发和服务经验积累，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由于专有技术不适宜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不能得到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技术秘密，故公司核心技术存在流失的风险，即使公司寻求司法保护，也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技术研发、服务创新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临床前 CRO 服务竞争逐步加剧，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或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入，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67%，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随着业务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资产规

模、经营规模、人员数量将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建立一套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组织管理模式无法匹配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以及人员数量的快速增长，不能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 2、无法满足服务质量及按时交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数量快速增长，带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服务质量及交付速度对于客户的实验结果及实验进程起到关键作用，合格的服务质量体现为公司按照订单要求交付符合标准（如内毒素水平、表达量等）的样品或报告，如果服务成果不能达到客户要求或交付延迟，可能使得客户研发进度受到拖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抗体表达订单因自身工艺原因或客户序列不当而表达失败的情形，公司存在不能成功交付订单的风险。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快速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交付能力，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66%、73.72%、65.88% 和 **64.24%**，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若境内外政策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工及制造成本上升，将会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则公司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825.25 万元、5,132.09 万元、7,880.34 万元 和 **7,934.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6%、32.02%、13.09% 和 **14.25%**。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但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4.39 万元、2,442.00 万元、6,672.10 万元和 **7,149.87 万元**，占比由 15.50% 上涨至 **47.27%**，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4.98 万元、47.13 万元、-359.51 万元和 **-188.18 万**。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抗体序列和结构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客户，且被严禁用于其他客户相关项目的开发和公司自有产品的开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未来如公司存在因疏忽、过失或管理不当，导致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纠纷，将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经营风险

#### 1、收入增长趋势放缓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为 143.73%，2022 年收入增长率为 55.49%，公司收入增长率放缓。公司提供的 CRO 服务，下游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业绩会受到下游生物医药企业的经营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上述变化，不能及时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收入增长趋势存在进一步放缓的风险。

#### 2、国际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开拓境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经营战略，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从 15.50% 上升到 **47.27%**，目前仍保持上升态势。2021 年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点布局北美及欧洲市场，并通过境内外联动拓展全球市场。

公司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目前公司服务了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500 家医药企业客户，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消化风险、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但由于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建成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研发费用将有一定增长。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可能出现因折旧费用、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由于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3、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等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临床前医药研发服务，属于 CRO 行业中的临床前 CRO 领域。

### **（一）全球医药行业发展预计**

医药产业是一个具有抗经济周期特点的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近

年来，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生育率的下降以及人均寿命的提高，加之医药产业投资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社会医疗卫生支出不断攀升，促进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稳定增长。

## 1、全球医药行业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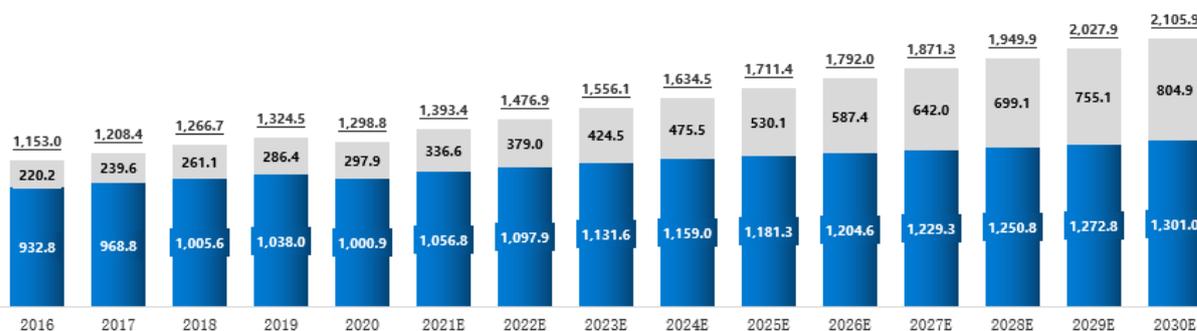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6年至2020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自11,530亿美元增长至12,988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3.0%；预计全球医药市场到2025年将达到17,114亿美元，2020年至2025年复合年增长率为5.7%。

按照分子类型的不同，全球医药市场可分为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其中生物药市场增长更快，且在全球医药市场中的占比持续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6年至2020年全球生物药市场从2,202亿美元增长至2,979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7.8%。此外，受临床需求扩充、技术进步及新一代产品收入提升的推动，全球生物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势头将继续，预计到2025年将增长至5,301亿美元，2020年至2025年复合年增长率达12.2%；预计全球生物药市场到2030年进一步增长至8,049亿美元，2025年至2030年复合年增长率达8.7%。

###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6-2030E）

时间	年复合增长率		
	化学药	生物药	总体
2016-2021	1.8%	7.8%	3.0%
2021-2025E	3.4%	12.2%	5.7%
2025E-2030E	1.9%	8.7%	4.2%

单位：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 2、中国医药行业规模及预测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13,294亿元

增长到 2020 年的 14,480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2.2%；预计中国医药市场将于 2025 年进一步增长至 22,873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9.6%，并将以 5.5% 的复合年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29,911 亿元。

按照分子类型的不同，中国医药市场可分为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药三大板块。在所有药品当中，生物药仍具有占据更大中国市场份额的巨大潜力，相比化学药以及中药板块，生物药市场保持更快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由 1,836 亿元增长到 3,457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7.1%。

随着经济持续高度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涨、国家医保支出不断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较大未满足需求的推动，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预计 2025 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8,116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8.6%；并于 2030 年进一步增长至 12,943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9.8%。

###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6-2030E）

时间	年复合增长率			
	化学药	中药	生物药	总体
2016-2020	-0.5%	-1.8%	17.1%	2.2%
2020-2025E	6.6%	4.9%	18.6%	9.6%
2025E-2030E	3.2%	2.0%	9.8%	5.5%

单位：十亿人民币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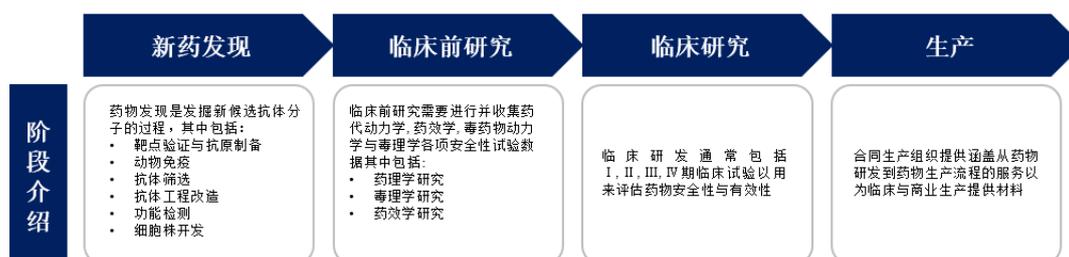
## （二）医药研究外包服务发展阶段及现状

合同研究组织（CRO）是在医药研发过程中受医药公司或其他医药研发机构委托进行部分或全部医学试验，以获取商业性报酬的组织或机构。

药物研发是一项复杂的过程，需要长时间的研究和大量的资金投入，一款创

新药的研发可能需要数十年的时间，研发的主要阶段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上市与生产审批与药品上市等。CRO 拥有专业化和富有经验的研发团队，能够提供从药物研发到上市过程中的全部或部分研发流程服务，能够协助药企加快新药研发进程，有效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解决药企研发困难、低效率、高成本问题。

根据新药研发流程，CRO 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新药发现阶段、临床前研发阶段、临床研究阶段、药品生产阶段。具体如下：



## 1、全球 CRO 行业发展阶段及现状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全球 CRO 行业经历了四个重要时期，分别是雏形期、起步期、高速发展期和稳定发展期。

**雏形期（1940 年-1950 年）：** Charles River 等公司相继成立，开始为客户提供动物实验、药物分析等广泛的科学实验服务，标志着 CRO 行业的雏形初现。

**起步期（1970 年-1980 年）：** 随着药企之间研发竞赛的加剧，各大药企对研发成本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管层面也对申报规定和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CRO 行业在药企研发竞争中逐渐崭露头角，如昆泰和科文斯等巨头相继诞生。CRO 企业的业务类型也从传统的临床前试验扩展到临床试验、数据统计、数据管理等其他服务。

**高速发展期（1990 年-2000 年）：** 克林顿政府推行医疗改革令药企销售承压，为了维持市场竞争力，药企整体研发投入有增无减。同时，FDA 新药通过数量在 90 年代后期快速增加，欧美 CRO 行业在高速发展期通过并购整合加速了发展步伐。

**稳定发展期（2000 年至今）：** 随着信息技术和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药企和外包企业之间的合作变得更加便利。欧美 CRO 巨头经过多年的发展，其规模

不断扩大，同时上游药企的研发投入增速开始放缓，大型 CRO 进入稳定发展期。

随着科技进步和药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国际 CRO 行业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逐步成熟，并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这些大型 CRO 公司通过提供各种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和其他服务，为药企提高了研发效率和降低了研发成本。同时，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CRO 公司之间以及 CRO 公司与药企之间的国际合作更加方便和紧密。国际 CRO 行业的重要代表，如昆泰（IQVIA）、科文斯（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s）、百瑞精鼎（Parexel）等，已经在市场中占据了大部分份额。

## 2、中国 CRO 行业发展阶段及现状

中国的 CRO 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却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这得益于创新药政策的宽松以及国际 CRO 需求转移等宏观环境变化。中国的 CRO 行业经历了四个时期：萌芽期、起步期、爆发增长期和整合升级期。

**萌芽期（1995 年之前）：**中国 CRO 产业上处于萌芽期，并未有正规的 CRO 机构，主要为一些企业的科研院所对外承接部分研发技术服务。

**起步期（1996 年-1999 年）：**昆泰、科文斯等外资 CRO 陆续在中国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国内首家合资 CRO 北京凯维斯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建立。在此阶段，中国 CRO 市场主要源于跨国 CRO 企业的扩张。

**爆发增长期（2000 年-2014 年）：**2000 年，药明康德与万全阳光成立，正式拉开了本土 CRO 发展的序幕。2003 年，《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正式认可了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中的作用和地位，为 CRO 行业在中国的蓬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同时期，跨国企业诺华、罗氏、阿斯利康等跨国药企陆续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推动了中国 CRO 行业的发展。在这一时期，国内各种服务形式的 CRO 企业陆续成立并崭露头角，CRO 产业进入爆发增长期。

**整合升级期（2015 年至今）：**2015 年以后，鼓励国产创新药的政策密集出台，国内药品研发由“仿制药”为主向由“创新药”为主转变，大力促进了国内制药企业在新药研发上的投入，直接促进了 CRO 行业的新发展；2017 年，中国加入 ICH，中国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加速与国际接轨，国家药审标准的提升以及国际化研发服务的需求，也对 CRO 的服务能力与质量提出双重考验，部分同质化、低

水平的 CRO 企业将被淘汰。

当前，外资及部分本土领先 CRO 企业如昆泰、药明康德等，依托其资金实力、业务规模和项目经验等，已经在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而以百英生物为代表的中小型 CRO，则依靠自身的科技实力和特色化服务，在细分领域建立起竞争优势，并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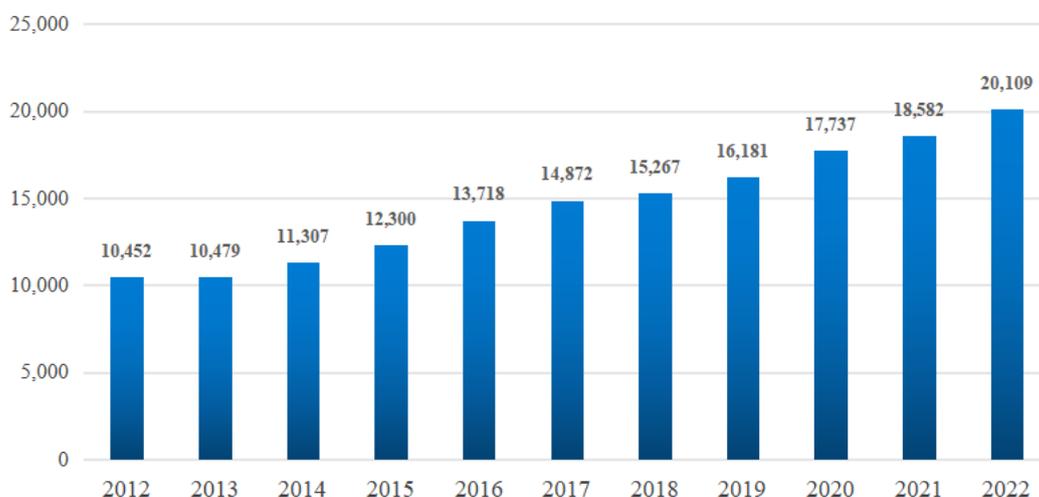
### （三）医药研究外包服务影响因素

医药研究外包服务行业的迅速增长，是由多种因素共同推动的。其中，在研新药数量、首次 IND 创新药数量、医药公司研发支出等因素对该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考虑到新药研发过程日益复杂，越来越多的制药公司将研发活动外包给拥有先进技术和经验丰富的 CRO，以便更好地管理研发活动、降低成本和风险。医药研究外包服务行业迎来迅速增长。

#### 1、全球在研新药数量

随着监管要求的趋严，新药研发过程日益复杂，包括越来越多的大规模多区域临床试验，更严格的研发法规，用于解决未满足医疗需求的更创新和复杂的科学方法，以及在研发过程中更多采用先进技术。这促使更多的制药公司将更多的研发活动外包给拥有先进技术、经验丰富的 CRO。随着全球在研药物管线数量的增加，新药研发公司对 CRO 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根据 Pharmaprojects 数据库整理显示，2012-2022 年全球在研新药数量呈明显增长势头。

全球在研新药数量（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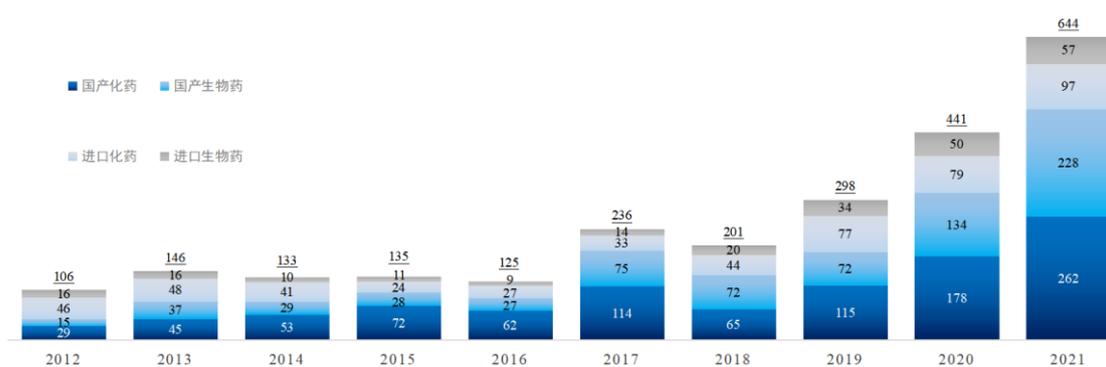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armaprojects®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2022 年医药研发趋势年度分析》，本

报告的所有数据均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集。

## 2、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数量

早期新药项目快速涌现，增加了对 CRO 服务的需求。根据医药魔方整理，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总体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7%。其中，国产创新药迎来发展机遇，数量增长显著高于进口药品，2021 年国产药品占比达 76%，化药和生物药均保持高速增长。

中国历年首次 IND 创新药数量（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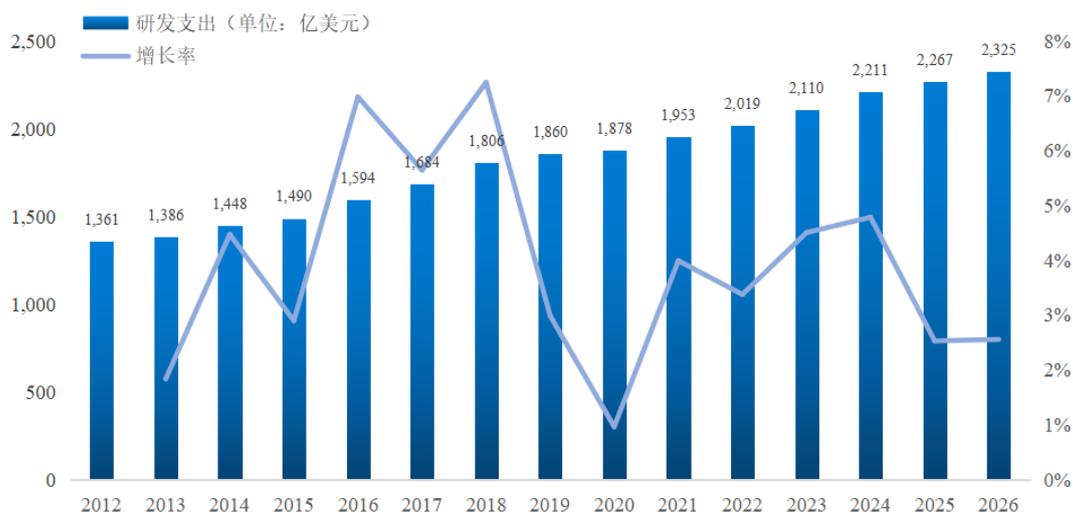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医药魔方

## 3、全球医药研发费用

研发开支的增加刺激了药物创新，从而增加了对研发外包服务的需求。近年来，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根据 Evaluate Pharma 统计，2019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达到 1,860 亿美元。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4.6%；预计 2019 年至 2026 年，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3.2% 左右；预计至 2026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将达到 2,325 亿美元。

## 2012年以来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支出及其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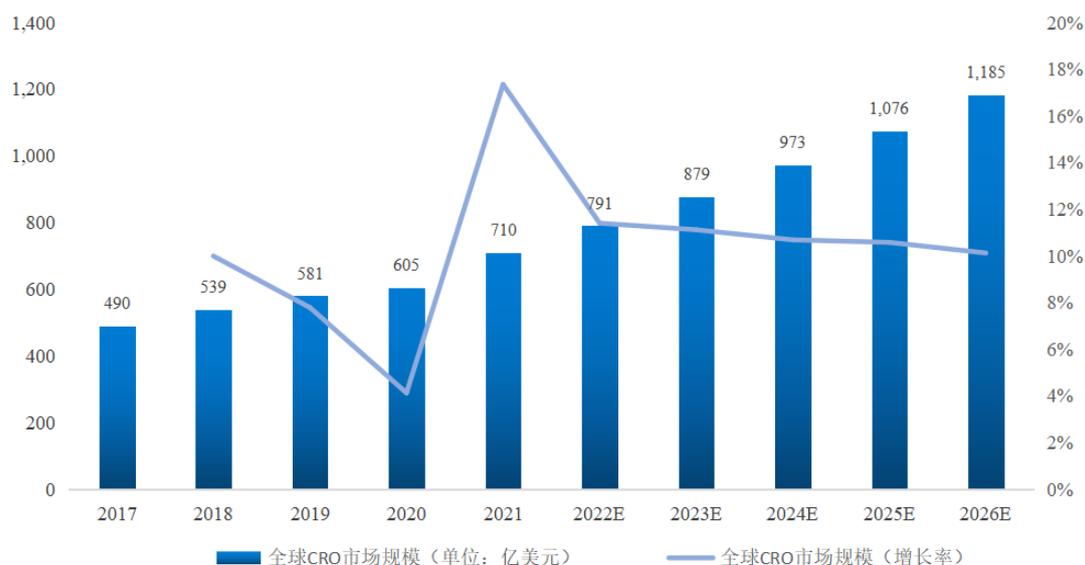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valuate Pharma, World Preview 2020, Outlook to 2026

### (四) 医药研究外包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 1、全球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2017年至2021年,全球CRO行业规模持续增长,金额从490亿美元增长到710亿美元,2017-2021年的复合增速为9.7%,预计2026年将达到1,185亿美元,2021-2026年的复合增速为10.8%。

#### 2017-2026E 全球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 2、中国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受益于政策、市场、研发投入、人力优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CRO行

业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90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21 年 639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速达 21.8%，预计 2026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8 亿元人民币，2021-2026 年的复合增速高达 24.1%。相比之下，全球 CRO 市场规模由 2017 年 490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710 亿美元，复合增速不到 10%，中国 CRO 行业正在以远超全球的速度高速发展。

**2017-2026E 中国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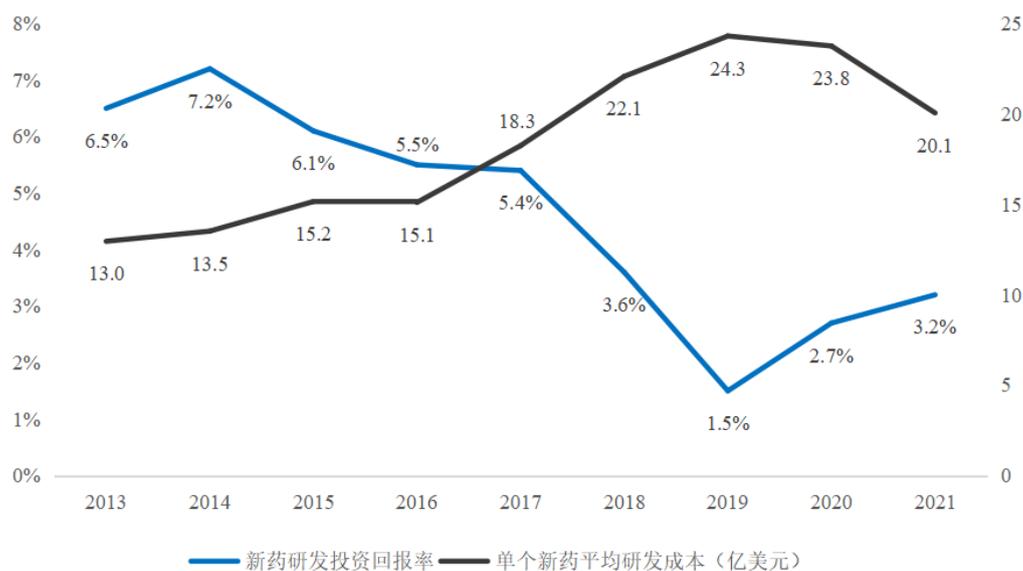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 3、新药研发成本快速上升，驱动医药企业通过 CRO 提升研发效率，CRO 渗透率提升

新药研发的资金及时间成本投入巨大，根据德勤的研究，研发一款新药的平均成本已经从 2013 年的 13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4 亿美元，新药研发的投资回报率却从 2014 年的 7.2% 下降至 2019 年的 1.5%。药企的研发效率低迷促使其对提高新药研发效率的更进一步提升的需求。

## 2013-2021 单个新药平均研发成本及新药研发投资回报率



数据来源：德勤 Measuring the return of pharmaceutical innovation 2021

专业化分工是市场化经济下的必然产物，在新药的研发阶段中，药企若自行承担所有环节，其对于人员和设备投入巨大，现阶段，随着中小药企的研发活跃度不断提升，专业化分工是必然趋势。CRO 企业往往长期专注新药的某个环节，其专业化能力有望提高企业效率，同时 CRO 企业的项目制收费也有助于企业降低其成本。

#### 4、亚太地区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增速，中国人才红利推动 CRO 技术发展

在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 CRO 行业规模快速扩张。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市场，凭借较低的原材料价格、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全面的病人病谱资源等诸多优势，正在逐渐承接发达国家的 CRO 行业市场份额，是全球 CRO 行业增长最快的地区。分地区看，北美和欧洲仍占据 CRO 市场主要份额，但亚太地区增长迅速。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不断普及发展，国内每年毕业的本科专科毕业生数量逐年增加，2021 年已达到 826.51 万人。根据教育部统计，2019 年度我国出国留学人员总数为 70.35 万人，各类留学回国人员总数为 58.03 万人。从 1978 年到 2019 年底，各类出国留学人员累计达 656.06 万人，其中 423.17 万人在完成学业后选择回国发展，占已完成学业群体的 86.28%。国内高素质人才的不断涌现为我国 CRO 行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储备，推动 CRO 技术发展。

历年普通本、专科毕业人数（单位：万人）



历年留学生出、回国人数（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教育部

## 5、赋能研发、一站式服务和国际化成为 CRO 企业发展趋势

CRO 服务起源于药物研发服务的外包，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业务扩张，赋能研发、一站式服务和国际化成为 CRO 企业发展趋势。

(1) 赋能研发。CRO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从以前单一的接受委托、一次性执行，变为深度参与、紧密协作，主动性及作用进一步凸显，赋能研发成为 CRO 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 一站式服务。从境外大型 CRO 企业的发展演变可以观察到，它们基本实现了药物研发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覆盖，实现新药开发的一站式服务。从制药企业的角度讲，将新药研发外包给一家具有优秀服务能力的 CRO 企业不仅能保证研究的质量，同时也减少了沟通成本。从 CRO 企业的角度讲，一站式服务大大强化了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了客户黏性。

(3) 国际化。全球创新药的主要研发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开拓境外业务尤其是获得头部跨国药企的业务是 CRO 公司做大做强的关键。

### (五)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独立自主的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抗体表达业务已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建立了技术优势，并实现了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公司建立了差异化的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平台，服务质量获得头部跨国药企的认可；公司细胞株业务获得 ECACC 的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权利，并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

## 2、快速交付的服务能力

公司以“抗体发现的加速器”为使命，将快速交付能力的建设贯穿于全部业务流程中。在抗体表达领域，传统的实验周期往往需要超过一个月，公司的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可实现最快一周交付；在抗体发现领域，公司建设单 B 细胞抗体筛选平台，应用于鼠单抗的开发，将传统杂交瘤技术的研发周期由数月缩短至数周内完成；在抗体优化领域，传统的基于建库技术的亲和力成熟方法，实验周期需要 3 到 6 个月，公司建设的 FCMES-AM®亲和力成熟平台最快仅 6 周即可交付。

## 3、团队优势

公司长期聚焦于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领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生产、研发与管理团队，其中主要负责人具有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16 名员工，硕士及以上员工 79 人，从事研发和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共有 458 人。在中国、美国和欧洲等地，公司建立了市场和商务团队，能够快速掌握市场动态，高效跟进客户需求。

## 4、全球化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近年来加大境外市场布局，2021 年 5 月，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致力于拓展北美及欧洲等区域的业务。公司的客户遍布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或地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29 名员工，硕士及以上员工 110 人，从事研发和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共有 439 人。公司将继续加强境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5、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在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领域深耕多年，坚持自有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凭借专业的服务、稳定的质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与境内外近 1,500 家生物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阿斯利康、赛诺菲、莫德纳、恒瑞医药、信达生物、君实生物、天境生物、和铂医药、乐普生物、复宏汉霖、科望医药等境内外知名的生物医药企业。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发行人聘请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医工院”）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的编排和印制等服务。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请山东医工院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申报文件的规范性，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的编排和印制等服务。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山东医工院成立于1990年4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5008K，注册地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988号鲁商福瑞达广场写字楼A座12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晓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医工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 对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注册的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的经营范围为: 经营电信业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会议服务; 礼仪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文件的编排和印制等服务。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在本次保荐业务中,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 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 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 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蒋君威  
蒋君威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崔浩 2023年12月26日  
王永杰 崔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炜 2023年12月26日  
孙炜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12月26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12月26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3年12月26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12月26日  
周杰

2023年12月26日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王永杰、崔浩担任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蒋君威。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王永杰

崔浩

崔浩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